附件1：

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2021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3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奖学金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 学业奖学金  （元/年） | | 设置比例 | 备 注 |
| 硕士生 | 一年级 | 推免生 | 12000 | 100% | 1、全体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  2、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 |
| 其他 | 8000 | 100% |
| 二、三年级 | 推免生 | 12000 | 100% |
| 一等 | 12000 | 30% |
| 二等 | 8000 | 40% |
| 三等 | 4000 | 30% |
| 博士生 | 一年级 | 20000 | | 100% | 1、全体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2、直博生二年级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四年级专指1+4硕博连读博士生；  4、设置比例以具有同类型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 |
| 二年级及  以上 | 一等 | 25000 | 20% |
| 二等 | 20000 | 40% |
| 三等 | 15000 | 40% |

**第三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及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六）在规定的学制或正常学习年限内，一般为3年，“1+4”培养模式的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4年；

（七）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并交纳学费。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五条**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

（一）硕士一年级

1、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其他硕士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二）硕士二年级

1、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其他硕士生：以学位课程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划分等级评定；

3、课程考核有不合格者（含推免生），一律只能享受三等类学业奖学金；

4、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含推免生），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三）硕士三年级

1、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其他硕士生：综合科研成果、学术报告及日常表现，划分等级评定；

3、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学术报告者（含推免生），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4、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含推免生），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六条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

（一）博士一年级

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二）博士二年级

1、直博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其他博士生：综合学位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和日常表现，划分等级评定；

3、课程考核有不合格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4、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三）博士三年级及“1+4”硕-博连读博士四年级

1、综合科研成果和日常表现，划分等级评定；

2、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3、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班子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代表（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于评审前向全院公布。

**第五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基本原则是考核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学院各专业名额分配遵照专业——学院二级优选原则，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分开计算名额，优先按照名额比例取整后分配到各专业，剩余名额按照全院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

**第九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若无特殊原因，本人未提交申请者，一律以三等学业奖学金界定。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条** 学院相关系、教研室及专业教师、学工组和研究生教学秘书分别对申请学生科研成果、日常表现分、课程成绩进行初步审核，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进行评审，充分讨论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等级。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学生申请表、名单汇总表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如果学校有关于学业奖学金的新的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工程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